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7 名，实到监事 7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经各位监事审议，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，针对职工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计提精算负债，具体计提方案及金额在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复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监事会进行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是符合规定的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7 月 25 日